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有助于推动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健康发展，为公司整合产业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义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海世纪鑫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有助于协助其更快更好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产业化战略布局。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之初发生较大变化，并综合目前实际情况等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文件材料。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